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三

甲方（委托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明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南京银行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2019 年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三。

一、 原合同第十三章费用， 第（一）节托管费描述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 0.008%_；

托管费以 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 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08%×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 0.005%_；

托管费以 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 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05%×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本补充协议经委托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托管费率自_2020年_6月_30_日开始正式按照最新费率约定执行，已计提但未支付部分的托管费率仍按照原费率提取。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